

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

（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货交割业务的正常进行，规范实物交割行为，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交易所交割业务按本细则进行，交易所、会员、客户及指定交割仓库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二章 交割流程

第三条 实物交割是指期货合约到期时，交易双方通过该期货合约所载商品所有权的转移，了结到期未平仓合约的过程。

第四条 在合约最后交易日后，所有未平仓合约的持有者应当以实物交割方式履约。客户的实物交割应当由会员办理，并以会员名义在交易所进行。

不能交付或者接收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客户不允许交割。

某一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前第三个交易日收盘后，自然人客户该期货合约的持仓应当为0手。自最后交易日前第二个交易日起，对自然人客户的交割月份持仓直接由交易所强行平仓。

第五条 实物交割应当在合约规定的交割期内完成。交割期是指该合约最后交易日后的连续三个工作日。该三个工作日分别称为第一、第二、第三交割日，第三交割日为最后交割日。

第六条 交割程序：

（一）第一交割日

1. 买方申报意向。买方在第一交割日内，向交易所提交所需商品的意向书。内容包括品种、牌号、数量及指定交割仓库名等。

2. 卖方交标准仓单。卖方在第一交割日内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将已付清仓储费用的有效标准仓单交交易所。

（二）第二交割日

交易所分配标准仓单。交易所在第二交割日根据已有资源，按照“时间优先、数量取整、就近配对、统筹安排”的原则，向买方分配标准仓单。

不能用于下一期货合约交割的标准仓单，交易所按所占当月交割总量的比例向买方分摊。

（三）第三交割日

1. 买方交款、取单。买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14:00**前到交易所交付货款并取得标准仓单。

2. 卖方收款。交易所应当在第三交割日**16:00**前将货款付给卖方，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交割货款给付时间。

第七条 标准仓单在交易所进行实物交割的，其流转程序如下：

（一）卖方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卖方期货公司会员以办理实物交割业务；

（二）卖方会员将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

（三）交易所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会员；

（四）买方期货公司会员将标准仓单分配给买方客户。

第八条 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天然橡胶、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有异议的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见附件1，铅、镍、锡、白银、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逾期未提出申请的，视为买方对所交割商品无异议，交易所不再受理交割商品有异议的申请。但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异议相关要求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实物交割完成后，若买方对交割商品的质量、数量有异议的（有异议的螺纹钢、线材和热轧卷板交割商品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应当在实物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之前（含当日，遇法定假日时顺延至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所提出书面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名单由交易所另行公告）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用于交割的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每批商品的有效期应当涵盖本次交割的最后交割日。即使交割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和不锈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截止时间早于质量异议期的提交截止时间，如果该批商品的质量鉴定结论不合格，卖方对该批交割商品的实际质量仍需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买方如需将交割商品再用于将来的交割，应当按规定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第三章 入库与出库

第十条 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发货前，应当办理入库申报（交割预报）。

入库申报的内容包括品种、等级（牌号）、商标、数量、发货单位及拟入指定交割仓库名称等，并提供各项单证等。

客户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交割预报（入库申报）手续。

第十一条 交易所在库容允许情况下，考虑货主意愿，在3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批准入库。货主应当在交易所规定的有效期内向已批准的入库申报中确定的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未经过交易所批准入库或未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入库的商品不能用于交割。

第十二条 商品运抵指定交割仓库后，指定交割仓库按交易所有关规定对到货及相关凭证进行验核。验收完毕后，指定交割仓库应当将入库验收的结果输入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会员向交易所提交制作标准仓单申请在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指定交割仓库方可签发标准仓单。

商品到库验收时，货主应当到指定交割仓库监收；货主不到库监收的，视为货主同意指定交割仓库验收结果。

第十三条 标准仓单合法持有人提货时，指定交割仓库在对标准仓单审核无误后予以发货。货主可以自行到库提货或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但委托指定交割仓库代为发运时货主应当到库监发。货主不到库监发，视为认可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无误。

第十四条 指定交割仓库发货时，应当及时填制《标准仓单

出库确认单》（一式二份，货主和指定交割仓库各执一份），并妥善保管备查。

第四章 阴极铜的交割

第十五条 交割单位：25吨。

第十六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阴极铜期货合约》。

第十七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十八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商品的包装：每一交割单位阴极铜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商品标志及捆重。每捆重量不超过4吨。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第十九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

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二十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阴极铜的重量为25吨，溢短不超过 $\pm 2\%$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二十一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见附件2。

第五章 铝锭的交割

第二十三条 交割单位：25吨。

第二十四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铝期货合约》。

第二十五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二十六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商品的包装：每一交割单位的铝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30-32*0.9-1.0mm 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商品标志、生产炉批编号及捆重。每捆重量不超过2吨。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

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铝每锭重量为 $15\text{KG}\pm 2\text{KG}$ 、 $20\text{KG}\pm 2\text{KG}$ 或 $25\text{KG}\pm 2\text{KG}$ 。进口铝的形状应当为锭，每锭重量在 12KG 到 26KG 之间。

第二十七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本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二十八条 溢短：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铝锭的重量为25 吨，溢短不超过 $\pm 2\%$ 。

第二十九条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三十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三十一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见附件2。

第六章 锌锭的交割

第三十二条 交割单位：25吨。

第三十三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锌期货合约》。

第三十四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三十五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锌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30-32*0.9-1.0mm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捆扎，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商品标志、批号及捆重。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锌的每锭重量为18-30KG。

第三十六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三十七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锌锭的重量为25吨，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2\%$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三十八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三十九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见附件2。

第七章 铅锭的交割

第四十条 交割单位：25吨。

第四十一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铅期货合约》。

第四十二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四十三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每一交割单位的铅锭必须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应用相应强度且不易锈蚀的包装带捆扎包装，具体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公告。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牌号、批号、净重和生产日期。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带断裂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包装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

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铅的每锭重量可为48kg±3kg、42kg±2kg、40kg±2kg、24kg±1kg。

第四十四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四十五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铅锭的重量为25吨，实物溢短不超过±2%，磅差不超过±0.1%。

第四十六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四十七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用于铅期货交割的铅锭必须存放在室内库房。

第八章 电解镍的交割

第四十八条 交割单位：6吨。

第四十九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镍期货合约》。

第五十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或者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

第五十一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镍板（整板）

1. 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或者指定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30-32*0.9-1.0mm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井字形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2. 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二）镍豆

1. 每一交割单位的电解镍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或者指定品牌、同一质量品级的商品组成。包装可选用袋装或桶装，生产企业自行选定袋重或者桶重，但要利于组手，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2. 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破损的商品，应当重新包装，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其他

由交易所另行公告。

第五十二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 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 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本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五十三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电解镍的重量为6吨，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五十四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五十五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用于镍期货交割的电解镍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第九章 锡锭的交割

第五十六条 交割单位：2吨。

第五十七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锡期货合约》。

第五十八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商品。

第五十九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一) 每一交割单位的锡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

牌号和级别、同一注册品牌、同一质量品级、同一块形、同一包装数量（捆重近似）的商品组成。注册生产企业自行选定注册产品捆重，但要利于组手，每捆包装采用表面作防锈处理的钢带捆扎（或者坚固程度相当的塑钢带捆扎方式），捆扎应当坚固，同时标有醒目的、不易脱落的产品标识。

（二）到库商品中，遇有包装钢带断裂或严重锈蚀的捆件及散块商品，应当重新组合，用规定的钢带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三）国产锡的每锭重量为 $25\text{kg}\pm 1.5\text{kg}$ 。

第六十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产品质量证明书、产地证明书、商检证书、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经本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六十一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标准仓单所列锡锭的重量为2吨，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1\%$ 。

第六十二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

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六十三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用于锡期货交割的锡锭应当存放在室内库房。

第十章 螺纹钢的交割

第六十四条 交割单位：300吨。

第六十五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螺纹钢期货合约》。

第六十六条 交割螺纹钢质量规定

交割螺纹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螺纹钢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的规定。

交割螺纹钢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45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在指定交割仓库交割的螺纹钢其长度为9米和12米定尺。

第六十七条 交割螺纹钢的包装与堆放

交割螺纹钢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GB/T 1499.2-2018《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2部分：热轧带肋钢筋》。

每一仓单的螺纹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同一长度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螺纹钢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螺纹钢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六十八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六十九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螺纹钢以理论计重方式计量。每张螺纹钢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

第七十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七十一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第十一章 线材的交割

第七十二条 交割单位：300吨。

第七十三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线材期货合约》。

第七十四条 交割线材质量规定

交割线材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线材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国标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交割线材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90天内，并且应在生产日起的30天内入指定交割仓库方可制作仓单。

第七十五条 交割线材的包装与堆放

线材应盘卷交货，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应当符合国标

GB/T 1499.1-2017《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1部分：热轧光圆钢筋》的规定。

每一仓单的线材，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公称直径的商品组成，并且组成每一仓单的线材的生产日期应当不超过连续十日，且以最早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用于交割的线材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七十六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七十七条 溢短和磅差

交割线材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张线材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3\%$ ，磅差不超过 $\pm 0.3\%$ 。

第七十八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七十九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第十二章 热轧卷板的交割

第八十条 交割单位：300吨。

第八十一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热轧卷板期货合

约》。

第八十二条 交割热轧卷板质量规定

交割热轧卷板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品。

交割热轧卷板的外形、尺寸、重量及允许偏差应当符合GB/T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或JIS G 3101-2015《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等相关规定。

交割热轧卷板的每批商品的有效期限为生产日起的360天内，每一仓单的热轧卷板以其中最早的生产日期作为该仓单的生产日期。

第八十三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每一仓单的热轧卷板，应当是同一生产厂家、同一牌号和宽度、厚度的商品组成。

第八十四条 交割热轧卷板的包装与堆放

交割热轧卷板包装、标志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GB/T 3274-2017《碳素结构钢和低合金结构钢热轧厚钢板和钢带》或JIS G 3101-2015《一般结构用轧制钢材》等相关规定。

用于交割的热轧卷板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八十五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八十六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热轧卷板以实际称重方式计量。每张热轧卷板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5\%$ 。磅差不超过 $\pm 0.3\%$ 。

第八十七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八十八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第十三章 不锈钢的交割

第八十九条 交割单位：60 吨。

第九十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不锈钢期货合约》。

第九十一条 交割不锈钢质量规定

交割不锈钢应当是在交易所注册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注册品牌，或者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企业生产的指定品牌（由交易所规定并公告）。

交割不锈钢的质量应当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或者 JIS G 4305：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以及《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

交割不锈钢的表面质量检验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执行。

不锈钢仓库标准仓单有效期限为该批次产品最早生产日起的 360 天内。不锈钢厂库标准仓单的有效期为厂库标准仓单生成之日起的 315 天内。

第九十二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每一标准仓单不锈钢，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注册）商标、同一牌号、同一宽度、同一厚度和同一边部状态的商品组成。

第九十三条 交割不锈钢的包装与堆放

交割不锈钢标志以及质量证明书等应当符合 GB/T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或者 JIS G 4305: 2012《冷轧不锈钢钢板及钢带》的规定。

交割不锈钢的包装应当符合《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的规定。

用于交割的不锈钢每一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作为一个堆放垛位进行堆放。

第九十四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或者交易所认可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第九十五条 计量和溢短

交割不锈钢按净重进行计量。每张不锈钢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5\%$ ，磅差不超过 $\pm 0.3\%$ 。

第九十六条 不锈钢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期货合约最后 5 个有成交交易日的结算价的算术平均值。

第九十七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 14:00 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 14:00 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

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九十八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和厂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公告）。

第九十九条 包装以及表面质量异议的处理

（一）包装以及表面质量异议不属于交割违约。

（二）货主对不锈钢商品包装或者表面质量如麻点、擦划伤、海水浸泡痕迹等提出异议的，应当由生产企业、指定交割仓库、卖方或者首次制成仓单的一方配合解决。

指定检验机构可以根据货主等异议主体的申请，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钢材交割商品注册管理规定》出具质量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的结果仅适用于被检验的该卷货物。

第十四章 天然橡胶的交割

第一百条 交割单位：实物交割以每手或其整数倍交割。

第一百零一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天然橡胶期货合约》。

第一百零二条 国产天然橡胶的注册品牌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零三条 包装：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的外包装应当用聚乙烯薄膜和聚丙烯编织袋双层包装，每包净含量33.3kg，每吨30包，无溢短。胶包尺寸为670×330×200mm，胶包外应标志注明：标准橡胶级别代号、净重、生产厂名或厂代号和生产日期等内容。

（二）进口3号烟胶片为胶片复盖的胶包，每个交货批次的胶包重量应当一致，标准件重为111.11kg，每吨9包，无溢短。

非标准件重可以按实计量，允许有 $\pm 0.2\%$ 的磅差和 $\pm 3\%$ 的溢短。

第一百零四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在实物交割时应当提供与实物一致的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附件1）出具的质检证（或者检测/鉴定报告）原件。

（二）进口3号烟胶片在实物交割时应当提供进口货物报关单、合同、海关进口关税专用缴款书、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复印件，与实物一致的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附件1）出具的质检证（或者检测/鉴定报告）原件。

（三）检验方法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入库完毕后在指定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检验批量以100吨以下（包括100吨）为一个检验批次，超过100吨应当分若干批次检验。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零五条 有效期：

（一）国产天然橡胶（SCR WF）在库交割的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当年生产的国产天然橡胶如要用于实物交割，最迟应当在第二年的六月份以前（不含六月）入库完毕，超过期限不得用于交割。

（二）进口3号烟胶片在库交割的有效期限为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日期起十八个月，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用于实物交割的3号烟胶片应当在进口货物报关单申报日期起六个月内进库，否则不得用于交割。

（三）在库天然橡胶的质检证（或检测/鉴定报告）自签发之日起90天内有效。期满后，其相应的商品应当重新检验合格后方可用于下次交割。

第一百零六条 到库天然橡胶应当干燥、清洁。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的10%开包检查，并重新缝好。如发现有表面老化龟裂、雨淋、受潮、霉变、发黑、污染严重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第一百零七条 标准仓单所列标的物应当是同一批次、同一包装规格的天然橡胶。

第一百零八条 天然橡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天然橡胶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第一百零九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应当在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货款、交易所规定发票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认为本次交割货物可能有质量异议的，有权在交割月份的下一月份的15日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本次交割中没有产生异议的卖方会员，清退其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一百一十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见附件2。

第十五章 白银的交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交割单位：30千克

第一百一十二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白银期货合

约》。

第一百一十三条 交割商品

应当是在本交易所注册的生产厂生产的注册商标的商品。

第一百一十四条 交割商品的规格

交割银锭的规格为15千克 $\pm$ 1千克和30千克 $\pm$ 2千克。

每一仓单的银锭，应当是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同一牌号、同一注册商标、同一块形的商品组成。

第一百一十五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

入库及出库银锭均无包装要求。

第一百一十六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注册生产企业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

（二）进口商品：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一十七条 溢短和磅差：每张银锭标准仓单溢短不超过 $\pm$ 2千克，每块银锭磅差不超过 $\pm$ 1克。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入库银锭的数（重）量检验

指定交割仓库对入库银锭进行点数并逐一复磅。在规定的磅差范围内，每块银锭的重量以生产企业的质量证明书标识的重量为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

金；如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一百二十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第十六章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的交割

第一百二十一条 交割单位

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以下简称漂针浆）期货合约的交割单位为每一标准仓单重量（风干重）20吨，交割应当以每一标准仓单的整数倍交割。

第一百二十二条 交割品级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漂白硫酸盐针叶木浆期货合约》。

第一百二十三条 交割漂针浆质量规定

交割漂针浆应当是交易所认可的生产厂生产的指定品牌的正品浆。指定品牌和生产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二十四条 交割商品的包装与堆放

（一）每一标准仓单的漂针浆应当是同一生产厂生产、同一品牌的正品浆商品组成。

（二）用于交割的漂针浆，应当符合交易所认可的生产厂生产的指定品牌商品的包装要求，每件浆包外包装应明显标出用以识别的产品名称等信息。

（三）到库漂针浆应该包装完整、清洁。指定交割仓库在验收时应当对整批交割商品进行检查，如发现有明显受潮、霉变、污染、破损严重等影响使用的情况，予以拒收，不得用于交割。

（四）到库商品中，如遇包装铁丝断裂或散块商品，应当重

新打包，用规定的铁丝捆扎紧固，方可用于交割。包装费用由货主承担。

（五）用于交割的漂针浆每一标准仓单的标的实物应当按货位堆放，以500吨为一个堆放货位。

第一百二十五条 交割商品必备单证

（一）国产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以及生产厂出具的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二）进口商品：应当提供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证书、与实物一致的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代征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原产地证书（产地证明书）、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材料，经交易所审定合格为有效。

国家税收、商检等政策调整的，应当遵守其规定，相关进口商品的单证要求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入出库检验

（一）到库漂针浆应当由交易所指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检验分为品质检验和重量检验两部分。品质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检验报告为准，品质检验报告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才能生成标准仓单；重量检验以指定检验机构签发的重量检验报告为准。货主应当确保入库商品符合交易所规定的质量标准。

（二）检验为抽样检验，抽样地点应当在指定交割仓库内，严禁在车站、码头等运输途中抽样。检验批量以同一提单为一个检验批次。每一检验批次的漂针浆必须是同一指定品牌、同一包装规格的商品所组成。

第一百二十七条 溢短和磅差

漂针浆交割以实测风干重计重，每一标准仓单的实物溢短不超过 $\pm 5\%$ ，重量误差不超过 $\pm 1\%$ 。

第一百二十八条 标准仓单有效期

（一）用于实物交割的国产漂针浆有效期限为生产年份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二）用于实物交割的进口漂针浆应当在到港日起六个月内入库，有效期限为到港日的第二年的最后一个交割月份，超过期限的转作现货并注销。

第一百二十九条 漂针浆期货的交割结算价：漂针浆期货的交割结算价为该合约最后5个有成交交易日的成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

第一百三十条 卖方应当在最后交易日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

买卖双方当日14:00之前办妥标准仓单、增值税专用发票、货款等交割事宜的，交易所当日即清退其相应的交割部位保证金；当日14:00之后办妥的，交易所将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交割部位保证金。

第一百三十一条 交收地点：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由交易所指定并另行公告）。

第十七章 期货转现货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期转现是指持有方向相反的同一个月份合约的会员（客户）协商一致并向交易所提出申请，获得交易所批准后，分别将各自持有的合约按交易所规定的价格由交易所代为平

仓，同时按双方协议价格进行与期货合约标的物数量相当、品种相同、方向相同的仓单的交换行为。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期转现的期限为欲进行期转现合约的上市之日起至交割月份最后交易日前二个交易日（含当日）止。

持有同一交割月份合约的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协议后，在上述期限内的交易日的**14:00**前，到交易所申请办理期转现手续，填写交易所统一印制的期转现申请单（见附件3）。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期转现仅适用于本所所有上市品种的历史持仓，不适用在申请日的新开仓。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期转现的交割结算价为买卖双方会员（客户）达成的协议价。

第一百三十六条 申请期转现的买卖双方原持有的相应交割月份期货头寸，由交易所在申请日的**15:00**之前，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合约的结算价平仓。

第一百三十七条 期转现的交易保证金按申请日前一交易日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结算价计算。

第一百三十八条 期转现的票据交换（包括货款、仓单）在申请日后一交易日**14:00**前在本交易所内完成。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期转现的交割货款可以采用内转或银行划转方式办理。

第一百四十条 卖出方应当在办理期转现手续后七日内向交易所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卖方在**14:00**之前交付增值税专用

发票的，经复核无误后，交易所退付卖方相应的保证金。如在14:00之后交付的，交易所在下一交易日结算时清退相应的保证金。交易所在收到卖方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下一个工作日内向买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未按时提交增值税发票的，按《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按本章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期限完成交割的，按本交割细则中有关交割违约的规定执行；发生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买方应当在票据交换日后的25天内提出质量异议申请，并应当同时提供本交易所指定的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质量鉴定结论。

涉及非标准仓单交割实物质量纠纷的，由相关会员协调处理，交易所对此不承担担保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对非善意的期转现行为，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四十三条 交易所将及时公布期转现的有关信息。

第十八章 交割费用

第一百四十四条 进行实物交割的双方应当分别向交易所交纳交割手续费。铜2元/吨、铝2元/吨、锌2元/吨、螺纹钢和线材1元/吨、天然橡胶4元/吨。铅、镍、锡、白银、热轧卷板、不锈钢和漂针浆期货品种的交割手续费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第一百四十五条 商品出入库和在库储存期间发生的费用项目和标准由交易所核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指定交割仓库正常收费项目和费用计收方

法如下:

(一)进库费、出库费、装卸费、打包(装袋)费、分拣(整理)费、过户费、代办费、加急费及需特殊处理的劳务作业费用以及经交易所核定的其他费用,由指定交割仓库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及劳务,按规定标准出具合法结算凭证,交货主核对后,由货主向指定交割仓库一次付清。

(二)仓储费按日收取。最后交易日后第五个工作日以前(含当日)的仓储费用由卖方承担,以后的仓储费用由买方承担。收费后,由指定交割仓库在标准仓单上注明仓储费付止日期。货主应当在每月月底前到指定交割仓库办理付费手续,可以预付。

铜、铝、锌、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白银、热轧卷板、不锈钢、天然橡胶、漂针浆指定交割仓库的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并另行公布。

第十九章 交割违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构成交割违约:

- (一)在规定交割期限内卖方未能如数交付标准仓单的;
- (二)在规定交割期限内买方未能如数解付货款的;
- (三)交易所认定的其他违约行为。

第一百四十八条 计算买、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的公式为:

卖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应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 已交标准仓单数量(手)

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手) = (应交货款 - 已交货款) ÷ 交割结算价 ÷ 交易单位

在根据买方交割违约合约数量计算交割违约金额时,应当在

买方相应的保证金中预留违约部分合约价值20%的违约金和违规惩罚金。

第一百四十九条 发生交割违约后，交易所于违约发生当日16:30以前通知违约方和相对应的守约方。违约通知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发送，会员服务系统一经发送，即视为已经送达。

第一百五十条 构成交割违约的，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部分合约价值（按交割结算价计算）20%的违约金给守约方。交易所退还守约方的货款或者标准仓单，终止本次交割。

第一百五十一条 若买卖双方都违约的，交易所按终止交割处理，并对双方分别处以违约部分合约价值5%的违规惩罚金。

第一百五十二条 终止交割后，交易所的担保责任终止。

第一百五十三条 会员发生部分交割违约时，违约会员所接标准仓单或所得货款可以用于违约处理。

第一百五十四条 会员在实物交割环节上蓄意违约，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五十五条 发生违约行为的会员当事人及指定交割仓库有义务提供与违约行为相关的证据材料。会员拒不提供证据的，不影响对违约事实的认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货主与指定交割仓库就交收的商品检验结果发生争议时，一般通过双方会验的方式解决。也可以提请交易所指定的质量检验机构复验，复验结果为解决争议的依据。

第二十章 附 则

第一百五十七条 燃料油、黄金、石油沥青等的交割规定由交易所另行发布。

第一百五十八条 有关即期合约交易、标准仓单交易的组织和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一百五十九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交易所按《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一百六十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2022年7月21日起实施。

附件：

1.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铜、铝、锌、天然橡胶质量检验机构
2.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3.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转现申请单

附件 1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的铜、铝、锌、天然橡胶质量检验机构

序号	单位名称	品种
1	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工业品与原材料检测技术中心	铜、铝、锌、橡胶
2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橡胶
3	农业部天然橡胶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海南）	橡胶
4	云南省天然橡胶及咖啡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昆明）	橡胶
5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华东质检中心	铜、铝、锌
6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橡胶
7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检验有限公司	铜、铝、锌
8	上海中储材料检验有限公司	铜、铝、锌

附件 2

上海期货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

(信息更新截止至 2020 年 09 月 28 日)

序号	品种	(87 家) 仓库公司	(158 个) 存放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铜、铝、锌、铅、锡、镍	上海国储天威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工业园区星塔路 1289 号(铜、铝、锌、铅、镍、锡)	谢作亮	(021)39003152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荷丹路 68 号(铜、铝)	罗晨捷	(021)50640027
			上海市浦东新区同顺大道 1111 号(铅)	王豪	(021) 20923076
2	铜、铝、锌、铅、锡、镍、天然橡胶、白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纸浆、不锈钢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宝山区铁山路 495 号(铜、铝、锌、铅)	丁思敏/曹全江	(021)33794175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310 号、257 号(铜、铝、锌、铅 257 号、天然橡胶)	侯丽春/金振佳/王仲良	(021)62500165/13331955737
			江苏无锡市城南路 32-1 号(铜、铝、铅、镍、锡、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不锈钢)	胡晓伟	18921287700
			上海市宝山区南大路 137 号(铝、铅、锌、镍、锡、天然橡胶)	李峥/王仲良/金振佳	(021)56681853/62500165/51621983/56681238/23025920 13331955737
			上海市奉贤区平字路 585 号、418 号(天然橡胶、纸浆)	张政华/王仲良	(021) 68280480 13816344720/021-37123021/021-37123026/13816344720/13331955737
			天津市北辰区陆路港物流装备产业园陆港四经支路 1 号(天津中储陆通物流有限公司)(铅、铝、天然橡胶、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孟小东/顾响	(022)58986699/58986805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 2069 号 (白银、天然橡胶)	丁思敏/曹全江/李培敏/毛 锦山/李昌平/陈广俊/邵群	(021)33792410/33791452/33791449/3379094 4/33797595 13621912047 13801659121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滨江经济开发区 丽水大街 1186 号(螺纹钢、热轧卷板)	葛昌兴	13601409234
			湖北省武汉市汉口区解放大道 2020 号 (热轧卷板)	余克林	027-82314973 13037182696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于庄子路 2579 号 (天然橡胶、螺纹钢、线材)	孟小东/顾 响	(022)58986699/58986805
			河南省郑州市城东南路 13 号(铝)	韩枫/孙享邑	13608689573/18638557675/0371-69163539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道南路 41 号(铝)	吴博	0379-63278166/13838888911
3	铜、铝、天然橡胶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 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双惠路 195 号	陆兵/毛羽翔	13564496979 / 13917399227
4	铜、铝、锌、锡、镍	上港物流金属仓储 (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安达路 240 号 (铜、铝、锌、镍)	潘文君	(021)56440120/56446738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钢成路 8 号 (铜、铝、锌、锡)	潘文君/吕春华	(0512)88877972/88877797 13061707938/15821008607
5	铜、铝、锌、	上海裕强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共和新路 3501 号(锌)	马静静/涂德胜	(021)36521992/51011135/36521995/5124722 1
			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2222 号 (铜、铝、锌)	叶飞/徐峰	(021)36521995/51247221
6	白银	深圳市威豹金融 押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广夏路 8 号	陈敏/李立盛	18319992644/13823374843
7	铜、铝	浙江南湖国际物流 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怀安路 186 号	王聪	18966375995
8	铝	甘肃国通大宗商品 供应链管理股份 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山丹河街 968 号	郭登明	18993099136
9	铜、铝	上海中储临港物流 有限公司	上海洋山港双惠路 195 号(铜、铝)	陆兵	021-68280478/13564496979
10	铜、铝、锌、铅、镍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 备局浙江局八三七 处	浙江省宁波镇海区大通路 331 号 (铜、铝、锌、镍)	宋祝安/缪义帮	(0574) 86378767/86370854

11	铜、铝、锌、镍、热轧卷板	宁波港九龙仓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镇海区平海路 299 号 (铜、铝、锌、镍、热轧卷板)	周杰 王忆妮	13757477277/13819891900
12	铜、铝、锌、热轧卷板	无锡市国联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石塘湾梅径村南(铜、铝、锌) 江苏省无锡市钱皋路 168 号 (热轧卷板)	郑继民/陈国亦	0510-83268687/83076358/13771149693
13	铜、铝、锌、铅、锡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广东局八三〇处	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开发大道 1330 号 (铜、铝、锡)	孙建平 /陈晨	13168881080/13928901955
			广东佛山市南海区盐步镇三眼桥货场西侧	陈红卫 李根文	13690748800/13929180785
			广州市增城区永宁街创强路 123 号(铜)	孙建平 /陈晨	13168881080/13928901955
			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广海路 321 国道三水西铁路货场内(锌)	陈红卫/李根文	(0757)85760802/13690748800/13929180785
14	铜	江西国储物流有限公司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田路 10 号仓库(铜)	兰新力/高明松	(0701)7072930/(0701)7072932
15	铜	上海洋山保税港区世天威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洋山保税港区海旺路 288 号(铜)	梁晶菁/徐贇	(021)20963208,15821987825,(021)20963128,13817283912
16	铜、铝、镍	常州融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新闻镇运河路 298 号(铜、铝、镍)	邹林林/周筱清	(0519)81081608/81081607 18151721003 17712301601
17	铜、铝、镍	上海添马行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十里牌文庄村火车北站 (铜、铝)	李红祥/王熠琳	(021) 37601000/37825272/13901785660/139171457 25
			上海市松江区车新公路 518-1 号 (镍、铝)	赵锋/徐培军	18101877928/15618283008
18	铝、锌、铅	广东中储晟世照邦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小塘西货场侧晟世物流小塘仓(铝、锌、铅)	陈伟聪/林泽敏	(0757) 81162307/81162300
19	铜、铝、锌、铅、锡	南储仓储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市禅城区佛罗公路 166 号(铝、锌、铅、锡)	麦永铨/何小妹	18588033336/18588033339
20	铝、锌、铅、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浙江康运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拱康路 98 号(铁路康桥货场内)(铝、锌、螺纹钢、线材)	李明/黄立竝	0571-56725585/56725565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所前镇东复村萧山铁路货场仓库(铝、锌、铅)	王昊伟/金哲	0575-56129386/15257120579

			浙江省杭州市崇贤镇长路兜 22-1 号 (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高建德/金哲	15868817528/13588083543
21	铜、铝、锌、镍、白 银、热轧卷板、天然 橡胶、纸浆	中国外运华东 有限公司	上海市逸仙路 4088 号(铝、锌、铜、 镍、热轧卷板、天然橡胶)	陆晨洁/陈岳峰/王耀	(021)56441555/56445301 13611947518 13501724955 63221003 13661814000
			上海市虹井路 865 号(白银)	陈岳峰	021-63221003 13501724955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长江路 748 号 (热轧卷板)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778 号 (天然橡胶)	王耀/陈岳峰/田野	(021)63221003/63222499 13661814000 13501724955 18918782020
			上海市闵行区解放岛路 988 号仓库 (天然橡胶)	陈岳峰/管方俊	(021)63221003/63220465/13501724955/1891 8781803
22	铝、锌	佛山市中金圣源仓 储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小塘西货场 中金仓(铝、锌)	贾俊凌	(0757)81082830
23	铝、锌	江苏百金汇物流 有限公司	江苏省海安县晓星大道 105 号 (铁路一号线南侧)(铝、锌)	徐腾飞	(0513) 88763666
24	铝、锌	上海全胜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江杨南路 1347 号	许永联/金磊	021-36620106
25	铝、锌	上海国能物流 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奔牛镇奔牛港劲港路 28 号	王建	0519-69813935/13584536626
26	铝、铅、不锈钢	五矿无锡物流园 有限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天港路 1 号	李振/夏维冬	13812288211/15852513305
27	铝	重庆国储物流 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鱼嘴镇福港大道 39 号	皮鹏远	13983033118
28	铝	河南国储物流股份 有限公司	河南省巩义市光明路 12 号	陈国强	0371-64376376/13939052796
			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汉宫路 58 号	赵辉/秦涛	13613797939/15898828808
			河南省巩义孝义路 2 号四三一仓库	薛静	0371-64318960
29	铝	山东恒欣仓储 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清河南路与通达路交汇 西 200 米	孙保健	18805392206/0539-8200866
30	铝	山东高通物流 有限公司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工业南路 1 号	薛光远	0531-88869199/13220566699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凤仪街东段临沂 北火车站货场	赵皖	0539-5252316/15662660703
31	铝	中铝物流集团中部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新安西路 18 号仓	何斌	0371_68913197/0371_68913162/1383828238

		国际陆港有限公司	库		6
32	铝、铜	广东炬申仓储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	赵虎林	18924576565
33	铝	重庆中集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市沙坪坝区土主镇土主中路199号附1-365	罗政/唐梅	023-67398679/13808374737/023-65210364/023-65686536/18983918757
34	铝	营口港对外经济合作发展有限公司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1号	韩枫/王印	0417-6268751/13504170439/0417-6260269/13940781058
35	铝、铅、天然橡胶	天津全程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天津市东丽区华粮道2298号(铝、铅、天然橡胶)	刘欣/梁勇	022-84828862/15620035893
36	铝、铅	浙江长兴田川物流有限公司	浙江省长兴县雒州大道108号(铝、铅)	沈建华/汪海燕	0572-6550067/0572-6550070/18768212333/13967251888
37	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镇江惠龙长江港务有限公司	江苏镇江金桥大道88号(螺纹钢、线材、热轧卷板)	温祥旭	0511-85938558/
38	螺纹钢、热轧卷板	广东广物物流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石井镇龙湖乡唐阁村西街4号(螺纹钢、热轧卷板)	黄乐彪	020-62110238
39	螺纹钢、热轧卷板、天然橡胶	上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军工路2400号(螺纹钢、热轧卷板)	黄朝钦/盛卫华	65747878*434/13321968016
			上海市茂祥路258号(天然橡胶)	何松涛/徐子平	(021)20927202 20927200*871 13817986853 13816529280
40	热轧卷板、不锈钢	玖隆钢铁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锦绣路181号	何学军/张铭/冯龄	0512-35012175/ 15895595421 0512-58953501/ 13962224270 0512-35012205/ 13815290649
41	镍、天然橡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山东局八三二处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988号(镍、天然橡胶)	董从容/姚军	(0532) 87756961/15963207169/13605429769
42	铜、镍、天然橡胶	中远海运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新区临港自营物流园区捷畅路156号(镍)	龚雷	13564151550
			上海市宝山区宝杨路2249号(铜、镍)	龚雷/王代颜	13564151550/18681352659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宝源路 789 号 (中远高新库)	孙勇强	13969710212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同江路 568 号(临) (中远黄岛库)	孙勇强	13969710212
43	镍	宁波保税区高新货柜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保税西区创业六路六号(镍)	孙亚尔	0754-86820043/18906693001
44	镍	上海鑫依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市洋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汇港路 255 号	周琳	021-53099750/13761163028
45	燃料油	浙江海洋石油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岑港街道烟墩工业区 22 号	丁 荣/徐荣芬	0580-8710877 13857205955 0580-8710858 13567676865
46	燃料油	中化兴中石油转运(舟山)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岙山岛	校斌/王开伟	0580-2061786 13906807550 0580-2061859 15906808881
47	燃料油	洋山申港国际石油储运有限公司	上海洋山深水港沈家湾	董伟/徐婷婷	021-68405123 13788931707 021-68405060 15921888108
48	燃料油	大鼎油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街道岙山东路 496 号	蔡林波 叶涛	18626852579 0580-8171161 13857217124 0580-8171134
49	沥青仓库+厂库	金海宏业(镇江)沥青有限公司	金海宏业(镇江)沥青有限公司沥青库	张晓虎	0511-80866292 13861399318
50	沥青	江苏恒泰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临江东路 6 号 (恒泰沥青库)	何宝春/徐伟/张瑜	0511-83173168 13655285528 13615282288 15850451548
51	沥青	江苏新越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临江东路 18 号	叶火林/焦红亮	0511-88893355 13505288023 18052829908
52	沥青	宁波爱思开宝盈沥青仓储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威远路 111 号	方志军	0574-27695475 13656633402
53	沥青	南京蓝途沥青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燕子矶街道太新路 81 号	孙红森/于爱红	025-85494884 13770564197 13805140907
54	沥青	安徽环宇公路沥青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省芜湖市开发区四褐路 23 号	甄少贵/陶诗力	13856024162 18130351081
55	沥青	池州华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安徽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港工业园	任雷/王文浩	18963733533 13615669995

56	沥青	江苏天诺道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大港新区韩桥路	王兴洋	0511-81989202 18806105818
57	沥青	江苏阿尔法船舶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璜土镇石庄春江路 16 号	钱丽军	0510-86669698 13961706971
58	沥青	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乙烯路 319 号山东高速物资储运有限公司（临淄油库）	徐风华/李辉	0533-7310176/7314636/7310176 18653322335 15806764777 13793334877
59	沥青	泰普克沥青（新会）有限公司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银海大道南 31 号	余珊珊/李玉兰	0750-6393636
60	沥青	佛山惠福科创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惠福路 1 号	杨金明/袁芷生	0757-88627868 18025993922 13928548438
61	沥青厂库	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江阴中石油江苏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自有库（辽河油库）	张小粉	0510-86197670 13382272666
62	沥青厂库	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	江苏泰州中海油气（泰州）石化有限公司（高港油库）	严拥强/翟日祥	0523-86391026 0523-86981609 13852865559 13382558599
63	沥青厂库	中海沥青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七路 817 号	孙惠宁	0543-2116212
64	沥青厂库	佛山高富中石油燃料沥青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富湾工业开发区	闵婷	0757-88911508 13928505026
65	沥青厂库	山东东明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东明县菜园集工业园区	夏云涛/任怀彦	15865696361 15376118006
66	沥青厂库	山东京博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经济开发区京博工业园	刘勇	0543-2874801 15066988903
67	沥青仓库+厂库	中化弘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厂库地址：山东省青州市开发区弘润工业园弘润厂区内 仓库地址：山东省青州市经济开发区东京路 687 号	张朝辉/刘晓伟	0536-3554526/3556558 13455652990 15263695730
68	天然橡胶	山东省奥润特贸易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长顺路 15 号	姜建涛/延华	(0532)84817673/84816601/15318869321/15269213765
69	天然橡胶	云南天然橡胶储运中心有限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经济开发区洛羊街道办事处王家营贮木场	张光钊/钟建华	13388803019/ 13888254726
70	天然橡胶	海南港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海南省澄迈县老城经济开发区南一环 路 69 号海口综合保税区	王玉群/傅朝华	13389822888 18976776781

71	天然橡胶	海南新思科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长流金盘永桂开发区永桂路9号	韦海旺/陈丽艳	(0898)66700097 13907645415 13907690015
72	天然橡胶、纸浆	中国外运华中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四方区傍海南路1号仓库	王丽梅/薛磊	(0532)86767636/(0532)86769083/1347582955 9/18561575666/15153205257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区吉隆坡路6号	王丽梅/薛磊	(0532)86767636/(0532)86769083/1347582955 9/18561575666/15153205257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物流大道1号(天然橡胶、纸浆)	薛磊/张超	(0532)86760715/(0532)86769083/18561575666/15153205257/15192580461
73	天然橡胶、纸浆	上海远盛仓储有限公司	上海市蕴川路2508号	陈健/鲍俐娜	(021)61806025/61806029 13901816119 13671698424 18721295208
74	天然橡胶	青岛宏桥市场经营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茂山路1323号	潘维国/于磊	0532-83162227/0532-86931310
75	天然橡胶、纸浆	青岛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港前湾港区内经八路2号(天然橡胶)	闫燕	(0532)82987596/13468287229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青岛港前湾港区内经八路1号(天然橡胶、纸浆)	赵天月/闫燕	(0532)82987936/18669844878/0532-82987596/13468287229
			胶州中铁联集仓库(青岛市胶州广东路2号甲)(天然橡胶)	赵天月	(0532)82987936/18669844878
76	天然橡胶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云南局五三〇处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大板桥镇沙沟乡(天然橡胶)	李宏峥/刘仕军/	(0871)67129763, (0871)67331905, 13888977095, 13708449322
77	镍、天然橡胶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集团公司	上海市通海路275号	高俊/孙江浩/赵燕芬	021-64501562/021-64501562
78	纸浆	中国供销集团南通供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大道008号	邢宇华/王琛	0513-86599129/010-59338407/18921602649/ 13811403639
79	纸浆	青岛市青银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36号	周文广/刘晓东	0532-55663767/0532-80999217/13608987099/ 15166022800
80	纸浆	建发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七星河路363号	涂全东/黄惠宗	0592-5685387/0592-5685279/13850096508/18760575887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镇引港路333号	涂全东/黄惠宗	0592-5685387/0592-5685279/13850096508/18760575887

81	纸浆	常熟威特隆仓储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华港区 1 路	顾宇/黄殊	0512-52696776/0512-52292429/13601550609 /13862362528
82	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复兴门南大街 2 号天银大厦 B 座	庄京	010-66410615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4 号	周才栋/朱捷/吴洁	021-63215820 63211678*1038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金融中心北座二楼	章仕标/李碧苑/李建忠	0755-82246264, 25930009
			江西省贵溪市雄石路 38 号	彭利华	0701-3773031 13970159069
			河南省三门峡市崆山路 40 号	刘改莲	0398-2836749
			河南省灵宝市函谷路中段	陈琳	0398-8862627, 8861995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九一南路 47 号	廖庆璋	0597-2227697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北环路东段	钟金辉	0597-3835952
			山东省招远市魁星路 95 号	于洪萍	0535-8224694
			山东省莱州市鼓城街 88 号	翟桂玲	0535-2211315
			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河洛路 5 号 (三山路 008 号)	海建伟	0379-63336969
83	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西客站北广场东配楼铁道支行	王晋军	010-51996686
			上海陆家嘴环路 900 号	高新海	021-58880000*1311
			广东省深圳市红岭南路金融中心东座	李志华	0755-82488307
			安徽省铜陵市长江西路 41 号	王文泽	0562-2820013
			河南省三门峡市崆山路 52 号	卢群才	0398-2985036
			河南省灵宝市金城大道西段 7 号	姚柏山	0398-8869166
			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9 号	王庆国	0535-6603087
			福建省龙岩市九一北路 111 号	张福强	0597-2239529
			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临江镇北环路 261 号	江涛	0597-3843041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 148 号	吴钢	13885066702
84	黄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张卫军/菅海兵	010-66101331/66101327
			上海市闸北区万荣一路 20 号	钱荣	021-63111000*4506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3002 号 交行大厦	陈爱良	18938062370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白塔路 397 号交银大厦	余超	0871-65034125/66034126/13888971935
			湖北省武汉市建设大道 847 号瑞通广场 A 座	马赤斌	027-85487301
			广西南宁市人民东路 228 号通银大厦	王勇前	0771-2835721/13878836366
			陕西省西安市西新街 88 号	贾苗英	029-87653294/13991877857
85	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23 号	甘毅民	021-63291331
			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 1195 号中怡大厦	张建生	0755-22333088
			山东省莱州市莱州北路 733 号	刘洪峰	0535-2273355
			山东省招远市府前路 78 号	李宗奎	0535-8261210
			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 136 号	刘捷	0591-87090661
			河南省三门峡市崤山东路 15 号	张志红	0398-2982761
			河南省灵宝市金城大道 10 号	杜红丽	0398-2982822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唐延路北段 18 号	郭静	029-89592575 18192168877
86	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江夏街 21 号	金静安	0574-87268011
			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45 号	胡巍	0411-66866866
87	黄金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8 号农业银行大厦	田伟/刘郁生	0755-25591030/25939128

附件3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转现申请单（样本）

我们买卖双方在此共同申请，并保证严格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交割细则》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品种		合约	
交割手数		交割吨位	
交割结算价	(元/吨)		
买方会员(号)		卖方会员(号)	
买方客户名称		卖方客户名称	
买方客户编码		卖方客户编码	
买方头寸性质		卖方头寸性质	
* 非标准仓单交割地		* 非标准仓单牌号	
* 非标准仓单号		* 非标准仓单数量(吨)	
* 非标准仓单交割缘由			

注：* 仅用于非标准仓单交割。

用非标准仓单交割的，应当提供相关的买卖协议和提单复印件。

买方会员盖章：

卖方会员盖章：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